

(7-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單位決算
之分決算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 印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3,0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172,162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59,162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156,982,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898,050,629 元，保留數 6,969,931 元，合計 905,020,560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251,961,440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3. 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四項，本年度預算數 173,032,807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73,032,807 元。

4. 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1) 107 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金額	占預算數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13,000	1,172,162	1,037.31	1,059,1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2		1,722	
一般賠償收入		1,722		1,722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物品遺失除帳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70,000	303,920	434.17	233,920	報廢車輛及財產等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	303,920		233,920	拍賣收入。
其他收入	43,000	866,520	2,015.16	823,520	收回以前年度土地
雜項收入	43,000	866,520		823,520	租金及退休人員溢領年終慰問金等。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107 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絀數 說 明
		收 付 實現數	支 出 保留數	合 計	占預算 數%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156,982,000	898,050,629	6,969,931	905,020,560	78.22	251,961,440
一般行政	834,479,000	834,479,000	0	834,479,000	100.00	0
保安警察業務	322,503,000	63,571,629	6,969,931	70,541,560	21.87	251,961,440

(3)107 年度其他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付實現數	賸餘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916,855	13,916,855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4,000	204,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701,106	136,701,106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210,846	22,210,846	0	
合 計	173,032,807	173,032,807	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之簡述:

1.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1,230,606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082,890
110303 應收帳款	3,77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47,716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90,400	小 計	1,230,606
		淨資產科目：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4,174
合 計	1,424,780	合 計	1,424,780

一、資產總額 142 萬 4,780 元，主要包括：

(一)專戶存款 123 萬 606 元，係各項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合計數。

(二)應收帳款 3,774 元，係以前年度溢發工友退休金。

(三)存出保證金 19 萬 400 元，係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向台銀台中港分行租賃廳舍押金及郵政信箱保證金。

二、負債總額 123 萬 606 元，主要包括：

(一)存入保證金 108 萬 2,890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二)應付代收款 14 萬 7,716 元，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勞保、健保、公保及勞退提存金等。

三、綜上，資產負債淨額 19 萬 4,174 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資本資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土地	146,902,238	資本資產總額	314,268,7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6,322,059		
機械及設備	12,128,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69,365		
雜項設備	3,418,4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5,828,542		
合計	314,268,730	合計	314,268,730

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業)務所需相關設備。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 百分比	說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增減數 (C)=(A)-(B)			
資產科目：						
110103	專戶存款	1,230,606	2,278,583	-1,047,977	-45.99	主要係約僱人員退休致離職儲金減少。
110303	應收帳款	3,774	15,774	-12,000	-76.07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工友退休金。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90,400	190,400	0	0	
	合 計	1,424,780	2,484,757	-1,059,977	-42.66	
負債科目：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082,890	1,156,555	-73,665	-6.3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47,716	97,141	50,575	52.06	主要係職員補繳育嬰留職期間公、健保費。
211401	應付保管款	0	1,024,887	-1,024,887	-100.00	約僱人員退休致離職儲金減少。
淨資產：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4,174	206,174	-12,000	-5.82	
	合 計	1,424,780	2,484,757	-1,059,977	-42.66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增減數 (C)=(A)-(B)	增減 百分比	說 明
	本年底 (A)	上年底 (B)			
固定資產：					
土地	146,902,238	149,537,373	-2,635,135	-1.76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6,322,059	121,056,770	5,265,289	4.35	
機械及設備	12,128,116	11,187,482	940,634	8.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69,365	16,448,653	3,220,712	19.58	
雜項設備	3,418,410	2,812,217	606,193	21.56	
購建中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5,828,542	5,744,102	84,440	1.47	
合計	314,268,730	306,786,597	7,482,133	2.44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314,268,730	306,786,597	7,482,133	2.44	

一、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 20%以上之原因：

- (一)購置第二大隊禮堂音響組設備、冷氣機及撥贈跑步機等財產增加 2,449,976 元。
- (二)冷氣機、洗衣機及飲水機等財產報廢減損 679,300 元。
- (三)累計折舊 1,164,483 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部分-推行警察行政管理工作及執行貨櫃安檢並配合海關查緝走私及維護財稅機關安全。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辦理員警 任免、遷 調、獎勵考 績等人事 業務	*辦理員警任免、遷調、獎勵考績、福利措施及人事管理等如下：各項升職請調 75 人次，獎勵 9,170 人次，考績 630 人次，各項補助 3,491 人次，退休照護 6,020 人次及各項人事資料註登紀錄 9,513 筆。	已完成。	
保安警察業務 貨櫃安全檢 查業務	查緝走私 及違安物 品	*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執行貨櫃安全檢查，均如期完成任務。	已完成。	
		*本年度處理刑事案件 340 件，破案率百分之百，成果豐碩，其具體績效如下：偵破案件 340 件，緝獲人犯 423 人，其中槍砲刀械案 5 件，人犯 8 人，煙毒麻藥案 127 件，人犯 152 人，菸酒案 46 件，人犯 50 人，其他案件 162 件，人犯 213 人，手槍 4 把、改造槍 7 把、具殺傷力空氣槍 492 支、改造子彈 34 顆及武士	已完成。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刀 51 把。 *落實行政革新方案，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公文製作與管理電腦化，確實管制公文品質及時效。 *辦理事務零用金、出納零用金及契約證券保管、工友管理等事務。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暨內部審核等業務。 *辦理員警所需物品採購，各項裝備維護採購保養及實施財產裝備檢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除本總隊新式警察制服共 4 項需保留經費賡續執行外，餘均已完成： 1. 員警夏季制服，107 年 7 月 27 日下訂，金額計 331 萬 0,560 元，履約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廠商製作完成後需辦理驗收、抽樣送交具公信力第三方檢驗單位檢驗合格後，由員警個人領用確認無誤後，全案驗收合	持續掌握進度辦理。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格方能付款核銷，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2. 員警冬季制服，107年7月27日下訂，金額計250萬9,881元，履約期限至108年1月18日止，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3. 員警冬季外套，107年9月5日下訂，金額計25萬8,490元，履約期限至108年1月18日止，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4. 警察新式勤務鞋，107年8月24日下訂，金額計89萬1,000元，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24日，預計108年1月上旬辦理驗收，經清點數量符合後抽樣送交具公信力第三方檢驗單位檢驗</p>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強員警常年訓練</p> <p>執行貨櫃安檢配合海關查緝走私</p>	<p>* 依據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執行，均如期完成，其成果：</p> <p>1. 學科：107 年 1 月至 12 月份常年訓練學科教育訓練，分上、下半年辦理，參訓人員共計 1,207 人次。</p> <p>2. 術科：107 年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4,256 人次，組合訓練測驗 983 人次。</p> <p>* 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消耗零件碘化鈉感測子 56 顆 604 萬 8,000 元。</p>	<p>合格，由員警個人領用確認無誤後，全案驗收合格方能付款核銷，保留經費賡續執行。</p> <p>已完成。</p>	
			<p>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碘化鈉感測子 56 顆 107 年 1 月 9 日以 562 萬元決標，107 年 4 月 2 日如數付款結案。</p>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擲節開支，均能配合業務需要達成目標。

保安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5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	0	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0	0	70,000
	77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70,000	0	70,000
		02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0,000	0	7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3,000	0	43,000
	75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43,000	0	43,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43,000	0	43,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3,000	0	43,000
				經常門小計	113,000	0	11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3,000	0	113,000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22	0	0	1,722	1,722	
1,722	0	0	1,722	1,722	
1,722	0	0	1,722	1,722	
1,722	0	0	1,722	1,722	
303,920	0	0	303,920	233,920	434.17
303,920	0	0	303,920	233,920	434.17
303,920	0	0	303,920	233,920	434.17
866,520	0	0	866,520	823,520	2,015.16
866,520	0	0	866,520	823,520	2,015.16
866,520	0	0	866,520	823,520	2,015.16
790,273	0	0	790,273	790,273	
76,247	0	0	76,247	33,247	177.32
1,172,162	0	0	1,172,162	1,059,162	1,037.31
0	0	0	0	0	
1,172,162	0	0	1,172,162	1,059,162	1,037.31

保安警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3900000000-9 警政支出	1,170,811,459	0	0	0
		01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834,479,000	0	0	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317,999,000	0	0	0
		01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333,459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4,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8,317,555	0	12,260,938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440,168	0	12,260,938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77,38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916,85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916,855	0	0	0
				合計	1,313,249,869	0	12,260,938	0
						4,504,000	0	16,764,938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5,315,459	916,384,088	6,969,931	-251,961,440	78.56
	0	923,354,019		
834,479,000	834,479,000	0	0	100.00
	0	834,479,000		
322,503,000	63,571,629	6,969,931	-251,961,440	21.87
	0	70,541,560		
18,333,459	18,333,459	0	0	100.00
	0	18,333,459		
204,000	204,000	0	0	100.00
	0	204,000		
204,000	204,000	0	0	100.00
	0	204,000		
140,578,493	140,578,493	0	0	100.00
	0	140,578,493		
136,701,106	136,701,106	0	0	100.00
	0	136,701,106		
3,877,387	3,877,387	0	0	100.00
	0	3,877,387		
13,916,855	13,916,855	0	0	100.00
	0	13,916,855		
13,916,855	13,916,855	0	0	100.00
	0	13,916,855		
1,330,014,807	1,071,083,436	6,969,931	-251,961,440	81.06
	0	1,078,053,367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152,47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0,12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72,357,000	0	0	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1,152,47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0,12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72,357,000	0	0	0
		01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834,479,000	0	0	0
			01	人事費	834,479,000	0	0	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45,642,000	0	0	0
			01	人事費	3,812,000	0	0	0
			02	業務費	38,993,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837,000	0	0	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272,35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72,357,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916,855	0	0	0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56,982,000	898,050,629	6,969,931	-251,961,440	78.22
	0	905,020,560		
884,625,000	877,631,144	6,969,931	-23,925	100.00
	0	884,601,075		
272,357,000	20,419,485	0	-251,937,515	7.50
	0	20,419,485		
1,156,982,000	898,050,629	6,969,931	-251,961,440	78.22
	0	905,020,560		
884,625,000	877,631,144	6,969,931	-23,925	100.00
	0	884,601,075		
272,357,000	20,419,485	0	-251,937,515	7.50
	0	20,419,485		
834,479,000	834,479,000	0	0	100.00
	0	834,479,000		
834,479,000	834,479,000	0	0	100.00
	0	834,479,000		
50,146,000	43,152,144	6,969,931	-23,925	99.95
	0	50,122,075		
3,812,000	3,788,713	0	-23,287	99.39
	0	3,788,713		
43,606,763	36,636,432	6,969,931	-400	100.00
	0	43,606,363		
2,727,237	2,726,999	0	-238	99.99
	0	2,726,999		
272,357,000	20,419,485	0	-251,937,515	7.50
	0	20,419,485		
272,357,000	20,419,485	0	-251,937,515	7.50
	0	20,419,485		
13,916,855	13,916,855	0	0	100.00
	0	13,916,855		

保安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13,916,85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916,85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20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4,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4,440,168	0	12,260,938	0
				01 人事費	124,440,168	0	12,260,938	0
				經常門小計	124,644,168	0	12,260,938	0
27				39770139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333,459	0	0	0
				01 人事費	18,333,459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77,387	0	0	0
				01 人事費	3,877,387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210,84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60,771,869	0	12,260,938	0
				合計	1,313,249,869	0	12,260,938	0
						4,504,000	0	16,764,938

第三總隊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916,855	13,916,855	0	0	100.00
	0	13,916,855		
13,916,855	13,916,855	0	0	100.00
	0	13,916,855		
204,000	204,000	0	0	100.00
	0	204,000		
204,000	204,000	0	0	100.00
	0	204,000		
136,701,106	136,701,106	0	0	100.00
	0	136,701,106		
136,701,106	136,701,106	0	0	100.00
	0	136,701,106		
136,905,106	136,905,106	0	0	100.00
	0	136,905,106		
18,333,459	18,333,459	0	0	100.00
	0	18,333,459		
18,333,459	18,333,459	0	0	100.00
	0	18,333,459		
3,877,387	3,877,387	0	0	100.00
	0	3,877,387		
3,877,387	3,877,387	0	0	100.00
	0	3,877,387		
22,210,846	22,210,846	0	0	100.00
	0	22,210,846		
173,032,807	173,032,807	0	0	100.00
	0	173,032,807		
1,330,014,807	1,071,083,436	6,969,931	-251,961,440	81.06
	0	1,078,053,367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774	0	0
		71			1108210000-3 警政署	0	0	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15,774	0	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小 計	15,774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774	0	0
					合 計	0	0	0
						15,774	0	0
						0	0	0

第三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000	0	3,774
0	0	0
12,000	0	3,774
0	0	0
12,000	0	3,774
0	0	0
12,000	0	3,774
0	0	0
12,000	0	3,774
0	0	0
12,000	0	3,774
0	0	0
0	0	0
0	0	0
12,000	0	3,774
0	0	0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無		

第三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24,780	2,484,757	2 負債	1,230,606	2,278,583
11 流動資產	1,424,780	2,484,757	21 流動負債	1,230,606	2,278,583
110103 專戶存款	1,230,606	2,278,58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082,890	1,156,555
110303 應收帳款	3,774	15,77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47,716	97,14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90,400	190,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0	1,024,887
			3 淨資產	194,174	206,17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4,174	206,17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4,174	206,174
合 計	1,424,780	2,484,757	合 計	1,424,780	2,484,757

附註：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08,440,188	301,042,495	資本資產總額	314,268,730	306,786,597
土地	146,902,238	149,537,373	資本資產總額	314,268,730	306,786,5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6,322,059	121,056,770			
機械及設備	12,128,116	11,187,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69,365	16,448,653			
雜項設備	3,418,410	2,812,217			
無形資產	5,828,542	5,744,102			
無形資產	5,828,542	5,744,102			
合 計	314,268,730	306,786,597	合 計	314,268,730	306,786,597

備註: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78,583
1.專戶存款	2,278,583
二、本期收入	1,071,219,621
1.本年度歲入	1,172,162
(1.)實現數	1,172,162
2.歲入應收數	12,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3,665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0,575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4,887
6.公庫撥入數	1,071,083,43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71,083,436
收 項 總 計	1,073,498,2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72,267,598
1.本年度歲出	1,078,053,367
(1.)實現數	1,071,083,436
(2.)保留數	6,969,931
2.歲出保留數	-6,969,931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969,931
3.繳付公庫數	1,184,16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72,16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2,000
二、本期結存	1,230,606
1.專戶存款	1,230,606
付 項 總 計	1,073,498,204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0,606	
			本年度部分		1,230,606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124126)	1,230,606		
			總計		1,230,606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774	
			以前年度部分		3,774	
			094 九十四年度		3,774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3,774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4		
			總計		3,774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材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400	
			以前年度部分		190,400	
			090 九十年度		4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0	12	31	300014 轉帳傳票 龜山郵局第00002號專用信箱	400		
			100 一百年度		190,000	
			03 承租房地押金		190,000	
100	02	14	300007 轉帳傳票 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向台銀台中港分行租賃 廳舍押金(100.2.1-108.1.31台中市梧棲區梧 棲路47號)	190,000		
			總 計		190,40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2,890	
			本年度部分		469,9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69,980	
			02 保固金	469,980		
107	03	23	300029 轉帳傳票 收筌豐精機有限公司承攬107年機動檢查儀零件-碘化鈉感測子56顆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更換後保固3個月) 16783036 筌豐精機有限公司	181,440		
107	06	20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結構體保固金(107.5.18--110.5.17) 13077311 詠賀營造有限公司	53,947		
107	06	20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非結構體保固金(107.5.18--108.5.17) 13077311 詠賀營造有限公司	18,653		
107	07	02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育晟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總隊部辦公大樓東側外牆磁磚剝落修復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7.5.22-108.5.21) 86194075 育晟營造有限公司	36,000		
107	07	18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警犬訓練基地辦公廳舍及犬舍整修工程結構體保固金(107.6.15--110.6.14) 16226222 中川營造有限公司	28,122		
107	07	18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警犬訓練基地辦公廳舍及犬舍整修工程非結構體保固金(107.6.15--108.6.14) 16226222 中川營造有限公司	107,178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26	100309 收入傳票 收107年預防犯罪宣導品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龐吉企業有限公司)(107.11.14--108.11.13) 70556706 龐吉企業有限公司	8,640		
107	12	26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到中部地區警犬隊廳舍防水修繕工程結構體保固金(107.10.29--110.10.28) 16213319 展鋒營造有限公司	17,096		
107	12	26	100353 收入傳票 收到中部地區警犬隊廳舍防水修繕工程非結構體保固金(107.10.29--108.10.28) 16213319 展鋒營造有限公司	18,904		
			以前年度部分			612,91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0,530
			02 保固金		160,530	
105	07	22	300076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承製貨櫃安全檢查資訊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5.7.15-108.7.14) 53778747 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69,600		
105	09	10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崑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做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105.8.25-108.8.24) 16576368 崑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600		
105	12	22	30016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貨櫃安檢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5.12.21-108.12.20) 53778747 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9,33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52,38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452,380	
106	04	18	300040 轉帳傳票 購置106年機檢儀零件-碘化鈉感測子51顆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自更換使用後保固3個月) 16783036 筌豐精機有限公司	170,820		
106	05	24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不斷電發電機保固保證金(106.5.5-1 08.5.4) 70844138 真光宏遠科技有限公司	10,350		
106	09	12	30009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承製「106年 報關風險即時警示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106.8.24-108.12.20) 53778747 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12,210		
106	10	13	300104 轉帳傳票 收到祐誠營造有限公司承作二大三中耐震補強 工程-結構物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6.9. 27-109.9.26) 13147745 祐誠營造有限公司	75,000		
106	11	25	300126 轉帳傳票 收到祐誠營造有限公司承作二大耐震補強工程 -結構物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6.11.9-1 09.11.8) 13147745 祐誠營造有限公司	175,000		
106	11	27	300129 轉帳傳票 收到智力工程有限公司承作一大二中桃園分隊 廳舍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106.10.26-111.10.25) 66255691 智力工程有限公司	9,000		
			總 計		1,082,89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716	
			本年度部分		147,716	
			Z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80,076		
			Z327 提成公積金	80,07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7,640	
			Z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67,640		
			Z301 公保	25,888		
107	11	26	100310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12月份薪資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53		
107	12	13	100331 收入傳票 收莊○惠補繳1061117-1071116(育嬰留職期間)公保費	7,279		
107	12	28	100370 收入傳票 收葉○萱108年1-9月公保費(15183)及健保費(6102)	15,18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4	100385 收入傳票 收補發新進統調人員黃○駿等14人107年12月份薪資差額代扣保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3,073		
			Z302 健保		29,802	
107	12	28	100369 收入傳票 收黃○勝107年11月至108年1月健保費	566		
107	12	28	100370 收入傳票 收葉○萱108年1-9月公保費(15183)及健保費(6102)	6,102		
108	01	04	100385 收入傳票 收補發新進統調人員黃○駿等14人107年12月份薪資差額代扣保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3,134		
			Z303 勞保		15	
107	11	26	100310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12月份薪資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5		
			Z320 退撫基金		7,638	
107	11	26	100310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12月份薪資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7,638		
			Z333 二代健保		4,29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7	300120 轉帳傳票 代扣二代破獲專案獎勵金周○平二代健保費	76		
107	12	12	100329 收入傳票 收代扣二代周○平獎金(許○結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2		
107	12	26	300133 轉帳傳票 二代查獲威○公司違反菸酒法案查緝機關獎代扣周○平等9人二代健保保費	4,179		
			總 計		147,716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無			

保安警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9,537,37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1,397,496	-80,340,726
機械及設備	276,204,097	-265,016,6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376,113	-69,927,460
雜項設備	20,169,044	-17,356,82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33,684,123	-432,641,62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744,10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5,744,102	0
合 計	739,428,225	-432,641,628

備註：

-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8,010,73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0,283,00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7,727,723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0,419,48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0,419,48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20,283,00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0,419,485元，減少136,478元，主要係減少金額分別未達1萬元列為物品帳(減項)120,098元及財產修繕 因屬借用他機關建物或因年代久遠之建物未取得產籍資料,未列財產帳(減項)16,380元。

第三總隊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635,135	0	146,902,238
0	0	0	0
8,970,951	0	-3,705,662	126,322,059
7,179,455	3,658,926	-2,579,895	12,128,116
7,614,882	8,074,500	3,680,330	19,669,365
2,449,976	679,300	-1,164,483	3,418,410
0	0	0	0
0	0	0	0
26,215,264	15,047,861	-3,769,710	308,440,1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5,466	1,711,026	0	5,828,5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5,466	1,711,026	0	5,828,542
28,010,730	16,758,887	-3,769,710	314,268,730

保案警察第三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無				
(一)國營事業					
(事業名稱)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事業名稱)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事業名稱)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基金名稱)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事業名稱)					

保安警察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無				

第三總隊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838,267,713	36,636,432	2,726,999	0	877,631,144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838,267,713	36,636,432	2,726,999	0	877,631,144
		01		3908210100-4 一般行政	834,479,000	0	0	0	834,479,000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3,788,713	36,636,432	2,726,999	0	43,152,144
				小計	838,267,713	36,636,432	2,726,999	0	877,631,144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6,969,931	0	0	6,969,931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0	6,969,931	0	0	6,969,931
		04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0	6,969,931	0	0	6,969,931
				保留數小計	0	6,969,931	0	0	6,969,931
				合計	838,267,713	43,606,363	2,726,999	0	884,601,075

第三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0,419,485	0	20,419,485	898,050,629	
0	20,419,485	0	20,419,485	898,050,629	
0	0	0	0	834,479,000	
0	20,419,485	0	20,419,485	63,571,629	
0	20,419,485	0	20,419,485	898,050,629	
0	0	0	0	6,969,931	
0	0	0	0	6,969,931	
0	0	0	0	6,969,931	
0	0	0	0	6,969,931	
0	20,419,485	0	20,419,485	905,020,560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1人事費	834,479,000	3,788,71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8,876,84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8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80,392	0	
0111 獎金	122,991,274	941,000	
0121 其他給與	9,732,01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9,432,717	2,847,71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041,156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42,478,932	0	
0151 保險	46,277,851	0	
02業務費	0	36,636,432	
0201 教育訓練費	0	69,220	
0202 水電費	0	4,359,578	
0203 通訊費	0	3,097,777	
0211 土地租金	0	362,566	
0215 資訊服務費	0	935,5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226,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451,416	
0231 保險費	0	334,7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18,200	
0271 物品	0	12,426,87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2,229,5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60,0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009,1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6,969,325	
0291 國內旅費	0	917,651	
0293 國外旅費	0	112,712	
0294 運費	0	26,000	
0299 特別費	0	129,600	
03設備及投資	0	20,419,4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8,987,331	
0305 運輸設備費	0	6,934,506	

第三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38,267,713
				508,876,845
				67,817
				7,580,392
				123,932,274
				9,732,016
				92,280,430
				7,041,156
				42,478,932
				46,277,851
				36,636,432
				69,220
				4,359,578
				3,097,777
				362,566
				935,561
				1,226,400
				451,416
				334,768
				518,200
				12,426,870
				2,229,539
				460,065
				2,009,184
				6,969,325
				917,651
				112,712
				26,000
				129,600
				20,419,485
				8,987,331
				6,934,506

保安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安警察業務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478,53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19,115	
04獎補助費	0	2,726,999	
0454 差額補貼	0	2,404,999	
0475 獎勵及慰問	0	322,000	
小計	834,479,000	63,571,629	
02業務費	0	6,969,931	
0279 一般事務費	0	6,969,931	
保留數小計	0	6,969,931	
合計	834,479,000	70,541,560	

第三總隊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478,533
				1,019,115
				2,726,999
				2,404,999
				322,000
				898,050,629
				6,969,931
				6,969,931
				6,969,931
				905,020,560

保安警察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184,162	0	0
本年度收入	1,172,162	0	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2	0	0
07082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3,920	0	0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0,273	0	0
11082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6,24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2,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2,000	0	0
094年度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保安警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71,083,436	0	0	0
本年度	1,071,083,43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98,050,629	0	0	0
3908210100 一般行政	834,479,000	0	0	0
3908211300 保安警察業務	63,571,62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3,032,807	0	0	0
3977013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333,459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4,00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701,106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877,38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916,85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第三總隊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071,083,436	6,969,931
0	0	0	1,071,083,436	6,969,931
0	0	0	898,050,629	6,969,931
0	0	0	834,479,000	0
0	0	0	63,571,629	6,969,931
0	0	0	173,032,807	0
0	0	0	18,333,459	0
0	0	0	204,000	0
0	0	0	136,701,106	0
0	0	0	3,877,387	0
0	0	0	13,916,8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72,255,598	997,232,457	75,023,141
公庫撥入數	1,071,083,436	997,061,594	74,021,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2	76,190	-74,468
財產收入	303,920	46,136	257,784
其他收入	866,520	48,537	817,983
支出	1,072,267,598	997,244,457	75,023,141
繳付公庫數	1,184,162	182,863	1,001,299
人事支出	1,011,096,520	940,540,681	70,555,839
業務支出	36,636,432	36,067,295	569,137
設備及投資支出	20,419,485	17,484,762	2,934,723
獎補助支出	2,930,999	2,968,856	-37,857
收支餘絀	-12,000	-12,000	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4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4	0	3,774	23.93	以前年度溢發工友及技工退休金，經審計部94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款，尚未收回部分刻正積極辦理催收中。
	小計	3,774	0	3,774	23.93	
	合計	3,774	0	3,774	23.9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722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物品遺失除帳賠償收入。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33,920	334.17	報廢車輛及財產等拍賣收入。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0,273		收回以前年度土地租金及退休人員溢領年終慰問金。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3,247	77.32	破案獎金因故繳庫及中油問題油品理賠。
	小計	1,059,162	937.31	
	合計	1,059,162	937.31	

保安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0	6,969,931	6,969,931	13.90
	經常門小計	0	6,969,931	6,969,931	0.66
	經資門小計	0	6,969,931	6,969,931	0.52
	經常門合計	0	6,969,931	6,969,931	0.66
	經資門合計	0	6,969,931	6,969,931	0.52

第三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6,969,93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696萬9,931元，因委託設計費時較長，致採購期程延後，其中夏季警便服與勤務鞋2案延遲履約，預計於108年1月中旬交貨，另冬季警便服案預計於108年1月中旬完成履約，續辦理驗收、配發及核銷等事宜，故無法於107年度執行完竣，請准予保留經費賡續執行。	
		6,969,931		
		6,969,931		
		6,969,931		
		6,969,931		

保安警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908211300-9 保安警察業務	251,961,440	78.13	1	638
				2	23,287
	小計	251,961,440	78.13		23,925
	合計	251,961,440	78.13		23,925

第三總隊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覈實支付致結餘238元。 2. 未支用特別費結餘400元。	4	251,757,000	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終止經費繳庫數。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8	180,515	採購車輛及財物結餘款。	
		251,937,515		
		251,937,515		

保安警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814,000	0	493,814,000	508,876,8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000	0	407,000	67,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00,000	0	9,000,000	7,580,392
六、獎金	124,919,000	0	124,919,000	123,932,274
七、其他給與	10,000,000	0	10,000,000	9,732,016
八、加班值班費	105,275,000	0	105,275,000	92,280,4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7,051,000	0	7,051,000	7,041,1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899,000	0	41,899,000	42,478,932
十一、保險	45,926,000	0	45,926,000	46,277,85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38,291,000	0	838,291,000	838,267,713

第三總隊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062,845	3.05	729	662	
-339,183	-83.34	1	0	因約僱人員1人退休致結餘。
-1,419,608	-15.77	22	15	
-986,726	-0.79	0	0	1.考績獎金決算數6,706萬3,844元。 2.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決算數3萬2,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507萬2,197元。 4.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決算數82萬2,833元。 5.破案獎金及協辦偵破案件鼓勵士氣發給有功人員等獎金決算數94萬1,000元。
-267,984	-2.68	0	0	
-12,994,570	-12.34	0	0	
-9,844	-0.14	0	0	
579,932	1.38	0	0	
351,851	0.77	0	0	
0		0	0	
-23,287	0.00	752	677	

保安警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人座警備車	5,000,000	0	5,000,000	4,913,70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115,000	0	2,115,000	2,020,800
合計	7,115,000	0	7,115,000	6,934,506

第三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6,294	-1.73		2	2 汰換大型警備車2輛(89年購置)。
-94,200	-4.45		3	3 汰換偵防車2輛及勤務車1輛(94年購置)。
-180,494	-2.54		5	5

保安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727,237	2,726,999	0
4.差額補貼			2,404,999	2,404,999	0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保安警察業務	2,404,999	2,404,999	0
	小 計		2,404,999	2,404,999	0
6.獎勵及慰問			322,238	322,000	0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保安警察業務	322,238	322,000	0
	小 計		322,238	322,000	0
	合 計		2,727,237	2,726,999	0

第三總隊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726,999	238						0		
2,404,999	0						0		
2,404,999	0	V			V		0		原預算數239萬3,000元，由保安警察業務-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慰問金」勻入1萬1,999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2,404,999	0						0		
322,000	238						0		
322,000	238	V			V		0		原預算數44萬4,000元，辦理經費流出10萬9,763元，另勻出1萬1,999元至保安警察業務-獎補助費「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322,000	238						0		
2,726,999	238						0		

保安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無							

保安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保安警察業務	國外旅費		112,712	1	與奧地利維也納警察總局進行警犬交流參訪

第三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8.04至107.08.13	奧地利	維也納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第二大隊警犬分隊 警務正兼分隊長	閻○輝	107	10	26	6	4	2	-	1.經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內授警字第1070878462號函核准出國計畫,所需經費11萬2,712元由本總隊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 2.奧地利維也納警察總局原僅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至該國進行警犬交流參訪,經警政署於107年7月3日警署刑偵字第1070003709號函同意增列本總隊人員在案。

保安警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無					

保安警察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汰購3部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	251,757	251,757	-	251,757	251,757	-	-	251,757	251,757	-	-	251,757	251,757

第三總隊
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p>1. 106年年底及107年1月10日多次流、廢標，致進度落後；原定107年2月8日開標，因本案預算金額遭刪減，須重新上網公告，原訂3月12日開標，因情勢變更，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暫緩開標，另行研議替代方案作為查緝不法。</p> <p>2. 暫停原計畫「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3部」，擬變更為「汰購海運貨櫃檢查設備計畫」提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行政院核定，預定採購中型X光檢查儀10部、手持式X光檢查儀20部，含委外採購、驗收，總需求金額合計為117,963千元。</p> <p>3. 107年7月13日向警政署報告「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終止事宜，並於107年7月19日向內政部報告原計畫及修正計畫終止，將再辦理終止後續事宜。</p> <p>4. 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15日函示略以，請依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106年6月2日原核定計畫之終止程序，本總隊並於8月23日函報警政署終止「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另經內政部於107年9月5日台內警字第1070872770號函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107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03729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終止，並於同年11月13日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免收代辦採購服務費。</p> <p>5. 因國境管理環境變遷、關務署已建置功能更強的檢查儀、不法業者熟悉檢查儀運作模式，將致執行效果不如預期等原因，本總隊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因情勢變更，原訂計畫已無執行必要，同時為節省政府經費支出，乃擬議終止原行政院核定之「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為有效防止不法走私，本總隊將強化各項執檢作為：就安檢業務面，落實執行落地檢查勤務、以貨櫃安檢資訊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加強艙單審核掌握先期情資，並維持1部檢查儀不定點掃描檢查；就刑事業務面，持續執行藍海計畫清查高風險攬貨業者，並建置警犬隊協助緝毒，以確保國境安全。</p>	<p>1. 106年年底及107年1月10日多次流、廢標，致進度落後；原定107年2月8日開標，因本案預算金額遭刪減，須重新上網公告，原訂3月12日開標，因情勢變更，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暫緩開標，另行研議替代方案作為查緝不法。</p> <p>2. 暫停原計畫「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3部」，擬變更更為「汰購海運貨櫃檢查設備計畫」提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行政院核定，預定採購中型X光檢查儀10部、手持式X光檢查儀20部，含委外採購、驗收，總需求金額合計為117,963千元。</p> <p>3. 107年7月13日向警政署報告「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終止事宜，並於107年7月19日向內政部報告原計畫及修正計畫終止，將再辦理終止後續事宜。</p> <p>4. 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15日函示略以，請依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106年6月2日原核定計畫之終止程序，本總隊並於8月23日函報警政署終止「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另經內政部於107年9月5日台內警字第1070872770號函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107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03729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終止，並於同年11月13日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免收代辦採購服務費。</p> <p>5. 因國境管理環境變遷、關務署已建置功能更強的檢查儀、不法業者熟悉檢查儀運作模式，將致執行效果不如預期等原因，本總隊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因情勢變更，原訂計畫已無執行必要，同時為節省政府經費支出，乃擬議終止原行政院核定之「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為有效防止不法走私，本總隊將強化各項執檢作為：就安檢業務面，落實執行落地檢查勤務、以貨櫃安檢資訊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加強艙單審核掌握先期情資，並維持1部檢查儀不定點掃描檢查；就刑事業務面，持續執行藍海計畫清查高風險攬貨業者，並建置警犬隊協助緝毒，以確保國境安全。</p>	<p>本案經行政院107年10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03729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終止，並於同年11月13日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免收代辦採購服務費。</p>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無									
		合計							

- 說明：1. 凡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 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 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 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 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4	146,902,238	
		公頃	1.98023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126,322,059	
		平方公尺	20,551.8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52	12,128,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669,36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7		
	其他	件	40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418,410	
	其他	件	69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08,440,188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 值					

保安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54,703	0	0	2,931	1,057,63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00,208	0	0	2,727	902,935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0,578	0	0	204	140,78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917	0	0	0	13,917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遵照辦理。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8.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遵照辦理。
9.	<p>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p> <p>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遵照辦理。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p>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內政部業已組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本署及所屬機關定期辦理查核。</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p>	<p>遵照辦理。</p>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遵照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p>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署將持續督促所屬各機關單位確依「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報告登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確實檢視報告性質是否具機密性，以落實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提升出國考察效益。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p>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p>	非本署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乙 三、	各組審查新增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 107 年編列 2 億 7,900 萬元辦理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預計購買 3 部海運貨櫃檢查儀，用於我國海運進口貨櫃之落地檢查。該檢查儀可提高抽檢率、提升貨櫃安全檢查功能、縮短檢查時間，依法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執行。惟 103 年至 105 年，我國出口貨櫃數介於 207 萬 833 個至 212 萬 7,310 個，針對出口貨櫃抽檢比率從 103 年度起逐年下降，106 年 8 月止降為 1.13%，建請警政署檢討改善出口貨櫃抽檢比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7087048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張舜蓉



機關長官：總隊長 蔡耀坤

